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內部控制與審計體系，加強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內控與財務信息的審計監督作用，維護全體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其它有關規定，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檢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其實施，檢查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指導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負責本公司的年度審計工作，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長的提名，綜合考慮董事的專長和意願以及董事會的需要提出建議，報董事會批准。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起(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1) 該前任合伙人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伙人的日期；或
- (2) 該前任合伙人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的工作。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行使職責。主席未指定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主席由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選舉產生，報董事會批准。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職期滿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辭職申請。在董事會補選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下設秘書，協助委員會工作。本公司審計部及其負責人或審計委員會不時指定的具備適當資歷和經驗的公司其他部門和人員承擔委員會秘書的相關工作。

委員會秘書主要負責就國家監管政策、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內部控制等方面的情況收集和提供有關資料，向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並負責相關會議文件的準備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一)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
-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 須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 就《企業管治守則》(及不時修訂的版本)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10、 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進行評議，並將結果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對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外部核數師的評價、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已有效地實施、本公司關聯交易是否合乎法律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確實、對外年的財務信息是否客觀真實等。

(二)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1、 負責檢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監控；
- 2、 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本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7) 載於年報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

3、就上述第九條第(二)款第2段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三)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1、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2、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4、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指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審計機構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之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審計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 5、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四) 其它

- 1、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
- 2、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3、在審議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時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其他職責時，需編寫有關的工作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及
- 4、就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採取有效的步驟。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原則上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期間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確實無法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其它委員按委託人的意見代為表決，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它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委員會可根據本工作規則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開，但在保障委員充分發表意見和遵守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通訊手段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通訊手段方式是指過半數委員通過電話、視頻等通訊手段參加會議的方式；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提案做出決議的方式。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主席未委託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非該委員會成員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並包括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將會議記錄的初稿發送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再將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本公司檔案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審計委員會議案提交、會議籌備和決議督辦、反饋以及委員會與秘書的聯繫與協調。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相關部門應予配合。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應於接獲要求後提供本工作規則的資料，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登載本工作規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規則解釋權及修訂權歸屬董事會。

本工作規則用中文書寫。如本工作規則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